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 大化 B 公告编号： 2018-012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 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 B 股股票简称由“*ST 大化 B”变更为“大化 B 股”，股票代码“900951”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7 年虽然实现主营业务扭亏为盈，但仍将面对行业和市场风险、生产装置运行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 B 股股票简称由“*ST 大化 B”恢复为“大化 B 股”；

（二）股票代码仍为“900951”；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 年 5 月 3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大化 B 股”变更为“*ST 大化 B”，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106 号），2017 年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59.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79.01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分别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 2015、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7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同比增长 10.6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0 亿元,同比增长 10.97%,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1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2.34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实现扭亏为盈。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一天,2018 年 5 月 3 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扭亏为盈,但仍将面对行业和市场风险、生产装置运行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财务风险等,具体风险已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